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第三人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解務登

上列抗告人即第三人因聲請扣押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裁定（110年度聲扣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沈敏記為抗告人即第三人易全影音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副總經理，其與被告金哲生為圖利抗告人，共同基於對於設備規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犯意，由被告金哲生就金門縣議會擬採購主要設備之設備規格，設計規劃為僅抗告人所經銷之設備獨有，而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8條之違法限制圖利罪嫌，聲請人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下稱聲請人）認抗告人因被告2人之犯罪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284萬3753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本案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及抗告人之犯罪所得數額。是經審酌犯罪所得係義務沒收、應徹底剝奪，並斟酌比例原則後，堪認聲請人聲請扣押如原裁定附表所列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284萬3753元，以保全日後犯罪所得追徵之必要，並無過度扣押而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情事，且屬侵害最小之手段，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聲請人雖指稱被告金哲生擬具採購之規格有綁標之嫌，然該規格並非抗告人所經銷之BOSCH品牌獨有，市面上尚有其他同等品可達到相同之功能的規格，且抗告人也僅是BOSCH之經銷商，而非代理商，即便得標人非經銷商

01 亦有管道獲得BOSCH品牌之設備，無獨厚抗告人而造成限制
02 競爭之情事。又被告金哲生所擬採購之設備規格亦非金門縣
03 議會所獨有，如立法院或其他縣市議會亦均採用同一系統，
04 可知該設備規格是有所依循而非為抗告人量身打造，並無存
05 在綁標問題。再者，金門縣議會為此採購爭議曾舉辦協調
06 會，被告沈敏記在出席協調會時建議金門縣議會，倘若其他
07 廠商對此採購規格有疑慮，也可不予採用，蓋本案為評選
08 標，規格只是參考，最終仍是要以評選委員的評選分數為依
09 據，倘若被告沈敏記與被告金哲生間確有共同圖利抗告人之
10 犯意，何以被告沈敏記會對此表達反對？另本件採購案係由
11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恩益禧公司）得標，抗
12 告人僅是得標者之協力廠商之一，於被告金哲生規劃時，抗
13 告人並無從確定台灣恩益禧公司是否會參與投標，更遑論是
14 否得標，以及台灣恩益禧公司若得標，是否確定將標案部分
15 工程發包予抗告人，抗告人與台灣恩益禧公司又係屬獨立而
16 互不隸屬之法人格，抗告人更不可能影響台灣恩益禧公司之
17 決策，進而要求其與抗告人合作，本件標案得標者並非抗告
18 人，聲請人指控之罪嫌與抗告人無涉。是以聲請人對於本案
19 所有被告之涉案情節及犯罪所得流向之質疑，均無從據以推
20 論被告沈敏記涉犯本案犯罪，更遑論認定抗告人取得該筆款
21 項為犯罪所得，自無扣押之原因存在。此外，原裁定並無敘
22 及本件聲請曾報請檢察官許可，則本件是否有經檢察官許可
23 而聲請扣押裁定，以及聲請程序是否適法，即有可疑。綜上
24 所述，原裁定實有程序及犯罪實質認定之違誤，請撤銷原裁
25 定云云。

26 三、按刑法、刑事訴訟法相關沒收之條文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
27 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生效。又犯
28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29 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
30 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明知他人違法行為
31 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另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且參諸立法理由為「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8條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3項新增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時，應追徵其價額之規定，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必要時應扣押其財產。但原條文第1項之扣押，其標的除得為證據之物外，僅限於得沒收之特定物，顯與為達保全追徵目的，而對沒收物所有人一般財產所為扣押不同。基於強制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考量，自有新增以保全追徵為目的之扣押規定之必要」，是為保全追徵，得對被告、第三人所有之一般財產扣押，然以必要為限。而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3項第1款、第2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亦得依上開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1項、第2項同有明定。據此，法院審核扣押之聲請，應究明個案中有無相當理由足以認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特定案件，且該財產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列「得沒收之物」，倘為保全追徵，則應檢視有無客觀合理之事證足以特定應扣押之一般財產，並審認有無扣押之必要及扣押範圍是否符合酌量之比例原則，避免對受扣押人造成過度侵害，倘以第三人之財產作為扣押客體時，則應進一步審酌是否符合刑法關於第三人財產沒收、追徵之要件，而法院為上揭審查時，其證據法則無庸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如經綜合判斷，具有一定可信度之傳聞、傳述，即得據

01 為聲請之理由。

02 四、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被告沈敏記與被告金哲生為圖利抗告人，共
04 同基於對於設備規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犯
05 意，由被告金哲生就金門縣議會擬採購主要設備之設備規
06 格，設計規劃為僅抗告人所經銷之設備獨有，而涉犯違反政
07 府採購法第88條之違法限制圖利罪嫌，業經聲請人提出相關
08 事證為佐，原審經綜合判斷，認有相當理由足以認定被告2
09 人涉有前開犯行，使抗告人因此取得犯罪所得共284萬3753
10 元，且審酌犯罪所得係義務沒收、應徹底剝奪，並斟酌比例
11 原則後，堪認聲請人聲請扣押如原裁定附表所列金融機構存
12 款帳戶內之284萬3753元，以保全日後犯罪所得追徵之必
13 要，並無過度扣押而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情事，且屬侵害最小
14 之手段，經核並無不合。

15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扣押屬保全程序，係為保全將
16 來沒收、追徵之目的，禁止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處分其財產
17 所實施之強制處分，與刑事審判程序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
18 範圍之性質有別，本無庸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業
19 於前述。本件雖因案件尚在偵查中，被告沈敏記、金哲生是
20 否確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8條違法限制圖利之犯行、犯罪事
21 實及情節為何、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為何、原
22 裁定附表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是否均為犯罪所得之物、可
23 否作為沒收或將來追徵之客體等節，均有待進一步調查、釐
24 清，並綜合全部卷證資料認定之，但依卷內事證，既已有相
25 當理由足認如原裁定附表所列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284萬3
26 753元為被告沈敏記、金哲生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8條違
27 法限制圖利罪之不法所得，在此之前，實難據以排除如原裁
28 定附表帳戶為本件犯行收受、掩飾犯罪所得之可能性，則為
29 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保全日後之執行，扣押如原裁定附表所
30 列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284萬3753元，即有必要，且與比
31 例原則無違。至原裁定固未提及聲請人有報請檢察官許可一

01 事，然觀以卷附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扣押裁定聲請
02 書，檢察官於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14分審查後已勾選
03 「許可」，可認聲請人係得檢察官之許可，向法院聲請核發
04 本件扣押裁定，於法並無不合。

05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綜合聲請人所提各項事證，裁准扣押抗告
06 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列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284萬3753
07 元，尚屬有據。抗告人猶執前揭意旨提起抗告，並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1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12 法官 吳元曜

13 法官 羅郁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6 狀（須附繕本）。

17 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8 書記官 方柏濤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